

目 錄

壹、貼心小叮嚀.....	1
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單位及管理措施.....	3
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7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作業環境監測.....	11
陸、健康保護.....	13
柒、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14
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16
玖、自動檢查.....	17
拾、職業災害紀錄與通報.....	19
拾壹、安全衛生相關單位網址	20



壹、貼心小叮嚀

- 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依照事業之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一定規模以上才需要設置）。
- 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四、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教育及訓練。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 六、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定期健康檢查（二）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七、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 八、對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九、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十、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十一、事業單位勞動作業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一）死亡（二）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工作守則的內容應涵蓋：

工作 守則 內容	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教育及訓練。
	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急救及搶救。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事故通報及報告。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核備 機關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總機構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

三、備查資料將登錄於網站，不再以公文函復，事業單位應自行查閱並列印留存。(查詢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15 萬元。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單位及管理措施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
- 三、事業單位依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事業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編制性質	管理單位	備註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營造業之單位	未滿 30 人者	營造丙種主管 (1)	—	—	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 10 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 (1)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營造乙種主管 (1)+ 管理員 (1)	—	—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營造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營造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2)	專職		
		500 人以上者	營造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2)+ 管理員 (2)	專職		
	營造業以外之單位	未滿 30 人者	丙種主管 (1)	—	—	所屬從事製造一級單位 另置甲種主管 (1) 另置甲種主管 (1)+ 增置專職管理員 (1)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主管 (1)	—	—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1)	專職		
		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2)	專職		
總機構	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1000 人以上	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1)	專職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	事業單位	未滿 30 人者	丙種主管 (1)	—	—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主管 (1)	—	—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	—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至少 1 人專職	一級單位	
		500 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1)			
	總機構	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專職	一級單位	
1000 人以上		甲種主管 (1)+ 安(衛)師 (1)+ 管理員 (1)	專職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	事業單位	未滿 30 人者	丙種主管 (1)	—	—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主管 (1)	—	—	
		1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主管 (1)	—	—	
		500 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	—	
	總機構	3000 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 (1)+ 管理員 (1)	專職	管理單位	

※ 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他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核可備查者將登錄於網站，不再以公文函復。

（查詢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shmaninfo/shmaninfo.aspx>）

五、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險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1. 政策。
2. 組織設計。
3. 規劃與實施。
4. 評估。
5. 改善措施。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15 萬元。

事業單位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簡表

項目	事業規模			
	30 人以下	31~99 人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上 (第一類事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	◎	◎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	◎
參照「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事業之分類

第一類事業	<p>(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p>(二)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三) 營造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p>(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p>(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p>(六)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七) 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八) 洗染業。</p> <p>(九)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p>(十)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p>(十一) 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p>(十二) 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p> <p>(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p>
--------------	--	---	--

事業之分類 (續)

第二類事業	<p>(一) 農、林、漁、牧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p>(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p> <p>(三)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p>(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p> <p>(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p>(六) 餐旅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p>(七)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p>(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p>(九) 修理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p>(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p>(十一)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p>(十二)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p> <p>(十三)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p>(十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p>(十五)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p>(十六)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p>	<p>(十七)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p> <p>(十八) 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p> <p>(十九) 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p> <p>(二十) 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p> <p>(二十一)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p> <p>(二十二) 休閒服務業。</p> <p>(二十三) 動物園業。</p> <p>(二十四) 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p> <p>(二十五) 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p> <p>(二十六)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p> <p>(二十七) 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p> <p>(二十八)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p>
第三類事業	<p>(一) 新聞業。</p> <p>(二) 廣播及電視業。</p> <p>(三) 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p> <p>(四) 有聲出版業。</p>	<p>(五) 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影業。 2. 技藝表演業。 <p>(六) 金融及保險業。</p>	<p>(七) 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p> <p>(八)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p>

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內容如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三、前項勞工有從事下列作業者，每增加一項作業，需再增加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需再增加 3 小時教育訓練作業	1、使用①生產性機械或設備、②車輛系營建機械、③高空工作車、④捲揚機等之操作。
	2、①營造作業、②缺氧作業、③電焊作業等。
	3、①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種類：

- 1、（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2)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3)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7、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2)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4)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5)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6)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7)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8) 屋頂作業主管。

8、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2) 鉛作業主管。
- (3)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4) 缺氧作業主管。
-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6) 粉塵作業主管。
- (7)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8) 潛水作業主管。

9、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2)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3)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4)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5) 吊籠操作人員。

10、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鍋爐操作人員。
-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4)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11、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2)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3)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4)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5)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7)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8)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9)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10)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11)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12) 潛水作業人員。
- (13)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2、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工 作 性 質	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 2 年 6 小時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 3 年 6 小時
(5)、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7)、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 3 年 3 小時
(8)、特殊作業人員。	
(9)、急救人員。	
(10)、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13)、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4)、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15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名冊

詳細之訓練單位資料更新、預定開課資訊，請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查詢。

訓練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五權路1之67號14樓之3	04-24613640
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五	04-23847525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8巷11弄52號	04-23597071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238號7樓	04-22025616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0樓之2	04-22060728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58號10樓之2	04-22060728
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	04-2251638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1號6樓	04-2224953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2巷3號2樓之6	04-2350969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9號	04-2350503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04-23592181
臺中市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西區平等街1號6樓	04-22252912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8巷11弄52號	04-23597071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作業環境監測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 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	測定頻率
1.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每 6 個月 1 次
2. 坑內作業場所。	每 6 個月 1 次
3.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每 6 個月 1 次
4. 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 高溫作業場所。	每 3 個月 1 次
2) 粉塵作業場所。	每 6 個月 1 次
3) 鉛作業場所。	每 1 年 1 次
4)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每 1 年 1 次
5)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指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物質）。 第一種有機溶劑（三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第二種有機溶劑（丙酮、異戊醇、異丁醇、異丙醇、乙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甲醚、鄰-二氯苯、二甲苯、甲酚、氯苯、乙酸戊酯、乙酸異戊酯、乙酸異丁酯、乙酸異丙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苯乙烯、1,4-二氧陸園、四氯乙烯、環己醇、環己酮、1-丁醇、2-丁醇、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基異丁酮、甲基環己醇、甲基環己酮、甲丁酮、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丁酮、二甲基甲醯胺、四氫呋喃、正己烷）。	每 6 個月 1 次
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指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物質）。 甲類物質（聯苯胺及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多氯聯苯、五氯酚及其鈉鹽）；乙類物質（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丙類第一種物質（次乙亞胺、氯乙烯、丙烯腈、氯、氰化氫、溴甲烷、二異氰酸甲苯、碘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苯、對-硝基氯苯、氰化氫）；丙類第三種物質（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鎘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煤焦油、氰化鉀、氰化鈉、鎳及其化合物）；丁類物質（硫酸）。	每 6 個月 1 次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每 6 個月 1 次

四、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2. 危害圖式應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符號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邊框為紅色且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3. 內容包括：(1) 名稱 (4) 危害警告訊息
(2) 危害成分 (5) 危害防範措施
(3) 警示語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4.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規範圖示。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驚嘆號	環境	健康危害
		

【標示範例】

甲 苯



危 險

危害成分：甲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五、安全資料表應包含內容項目：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5. 滅火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3. 廢棄處置方法
2. 危害辨識資料	6. 洩漏處理方法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4. 運送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1. 毒性資料	15. 法規資料
4. 急救措施	8. 暴露預防措施	12. 生態資料	16. 其他資料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30 萬元。

陸、健康保護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 一般健康檢查。
- (二)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2 項：「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勞工一般體格及一般健康檢查時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 條)

任職前	「體格」檢查		
任職後	一般「健康」檢查		
	未滿 40 歲	滿 40 歲未滿 65 歲	滿 65 歲以上
	5 年 1 次	3 年 1 次	每年 1 次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

四、需實施特殊體格及特殊健康檢查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應每年實施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1) 1, 1, 2, 2- 四氯乙烷。 2) 四氯化碳。 3) 二硫化碳。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二甲基甲醯胺。 7) 正己烷。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2) 4-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4-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 β- 萘胺及其鹽類。◎ 5)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6) α- 萘胺及其鹽類。◎ 7) 鈹及其化合物 (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8) 氯乙烯。◎ 9) 2, 4- 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 二異氰酸甲苯。 10) 4, 4-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1)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12) 苯。◎	13) 石棉 (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14) 鉻酸及其鹽類。◎ 15) 重鉻酸及其鹽類。◎ 15) 砷及其化合物。◎ 16) 鎳及其化合物。 17) 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18) 乙基汞化合物。 19)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20) 鎳及其化合物。◎ 21) 鎘及其化合物。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特殊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 10 年以上；符號◎標記者應保存 30 年。

五、工作場所每一輪班次應設一位合格急救人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需再增設一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15 萬元。

柒、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或物體飛落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一、重覆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作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兩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請參考勞動部訂定公告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

※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請參考勞動部訂定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 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請參考勞動部訂定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	---

三、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墜落及物體飛落防護設施	感電預防設施	火災爆炸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欄 / 欄杆 / 護籠 ● 安全網 ● 背負式安全帶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定 ● 安全帽 ● 過捲揚預防裝置 ● 防滑舌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維修或調整應斷電 ● 漏電斷路裝置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帶電端子絕緣防護被覆 ● 配電箱之隔板 ● 接地系統 ● 電源斷路器 ● 避雷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車輛排煙管之滅焰器 ● 電氣防爆裝置 ● 警報裝置 ● 安全連鎖裝置 ● 緊急遮斷裝置 ● 安全閥 ● 自動灑水系統
切割捲夾防護設施	缺氧中毒預防設施	被撞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罩、護圍 ● 緊急制動裝置 ● 動力遮斷裝置 ● 連鎖裝置 ●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 ● 接觸預防裝置 ● 光電式安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體偵測器 ● 排氣 / 通風設備 ● 防毒面罩 ● 空氣呼吸器 ● 沖淋設施 ● 三腳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動裝置 ● 擋車裝置 ● 信號裝置 ● 緊急停車裝置 ● 滑走防止裝置

罰則：違反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設施規定，罰新臺幣 3~30 萬元。



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

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危險性設備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最高使用壓力數值 kg/cm^2 與內容積數值 m^3 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設計壓力數值 kg/cm^2 與內容積數值 m^3 之積，超過 0.04)
	四、高壓氣體容器。(內容積在 500 公升以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罰則：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即使用、未僱用經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操作，罰新臺幣 3~30 萬元。

玖、自動檢查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及週期

機械設備 作業項目	法 條	週期		自主管理										
		法定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每 三 年	每 年	每 二 年	每 年	每 季	每 月	每 週	每日 作業前	特殊 狀況或 使用後	初使用或 改裝修理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41							
再壓室或減壓艙									42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										43	63	63		

週期 法 條 機械設備 作業項目	法定列管檢查		自主管理										
	竣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每 三 年	每 年	每 二 年	每 年	每 季	每 月	每 週	每日 作業 前	特殊 狀況 或 使用 後	初使用或 改裝修理	
模板支撐架										44	63	63	
捲揚裝置											51		46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47
輸氣設備													48
吊掛用具											58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61	61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62	62	
擋土支撐設備											63	63	
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											63	63	
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											63	63	
打樁設備											63	63	
營造作業(指定項目)											67		
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68		
有害物作業時											69		
異常氣壓作業											70		
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72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固定式起重機	V	二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V	二年	20						20		53		
人字臂起重桿	V	二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V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V	二年							23		55		
吊籠	V	每年							24		56	56	
鍋爐	V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V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作業)	V	每年/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V	依規定							33		64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罰新臺幣 3~15 萬元。

拾、職業災害紀錄與通報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罰則：未採取必要搶救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作成調查紀錄，罰新臺幣 3~30 萬元。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罰則：未依規通報，罰新臺幣 3~30 萬；破壞現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拾壹、安全衛生相關單位網址

網 址	相關內容
勞動部 網址： www.mol.gov.tw 電話：(02)8995-6866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9 樓	勞動法令、勞工教育、勞動政策、宣導短片及資料…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址： http://www.osha.gov.tw 電話：(02)8995-6666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職業安全衛生最新消息、宣導短片及資料、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名單、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危害物質資料庫查詢…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網址： www.crlho.gov.tw 電話：(04)2255-0633 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法規資料庫、線上教學、職災案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物質安全資料表、環境測定機構…等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網址： www.ilosh.gov.tw 電話：(02)2660-7600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法規資料庫、勞工教育、宣導短片、工安警訊、數位圖書館、網際論壇、安全衛生機關站址…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網址： www.bli.gov.tw 電話：(04)2221-6711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電話：(04)2520-3707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勞工保險、職災保護、工資墊償、就業保險、福利津貼…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網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電話：(04)2228-9111 轉 35100 傳真：(04)2252-0417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勞工法規諮詢、就業諮詢、就業服務、勞工福利、勞資爭議調解…等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網址： http://www.doli.taichung.gov.tw/ 電話：(04)2228-9111 轉 36808 傳真：(04)2512-2365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	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宣導、輔導及檢查…等。
全國工安金網路 網址： http://safety.osha.gov.tw/	法規資料庫、勞工教育、宣導短片、安全衛生機關網址…等

memo



memo



memo

